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2020〕144号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口援青资金专项检查反馈问题 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4月26日，州级重点检查组对德令哈市2011—2019年对口援青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总体上看，大部分抽查项目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符合设计要求，初步达到了预期建设目的。会计资料反映的财务收支情况基本真实，财务核算基本符合相关规定。但项目建设中也存在部分不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随意变更项目资金用途、资金支出不规范、未履行政府采购手续等问题。针对反馈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逐项核实调查并整改落实。截至目前，相关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并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理，现将结果及处理决定通报如下。

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一是 2014 年负责实施的“德令哈市广播电视台设备购置项目”资金用于活动中心设备购置项目支出。**二是** 2016—2017 年负责实施的“德令哈市柯鲁柯农垦文化风情小镇项目”立项批复中未明确资金来源为援青资金。**三是** 2012—2013 年负责实施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规避政府采购，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规定。**四是** 2011—2013 年负责实施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竣工后未验收。不符合《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对口支援青海省藏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发改对口〔2016〕519 号）第三十一条：“项目建成后，项目法人单位提出申请，受援方行政部门、对口支援工作机构会同支援方前方援青机构共同组织竣工验收，对符合规定的出具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按照规定向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五是** 2011—2013 年负责实施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资料不完整不真实。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19 年负责实施的“园林绿化春季道路及广场补植、补栽项目”，项目来源与规划不符，监理报告造假。

三、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一是 2017 年市农牧局负责实施的“德令哈市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与规划内容不

符，资金用于合作社种养殖项目。二是 2016 年市扶贫开发局负责实施的“德令哈市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内容与规划内容不符，从项目资金中列支 100 万元用于合作社种养殖项目支出。不符合《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对口援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二）专款专用原则。对口援青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区预算。援青资金必须用于统一规划的项目，凡未列入对口援青规划的项目，不得从对口援青资金中安排支出”和第二十二条：“规划和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由援受双方共同商议提出调整方案，严格按照规划、年度计划申报审批程序执行。（一）未列入规划和年度计划的项目，不得使用对口支援资金”的规定。

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是 2018 年负责实施的“城中村改造修建工程项目”，2019 年向海西森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600 万元，白条入账。支付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863 万元，白条入账，不符合《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二是 2018 年负责实施的“城中村改造修建工程项目”，用基础设施配套 980 万元进行公开招投标，合同无签订日期。支付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63 万元无申请资金工程量结算单。不符合援建项目台账资料管理要求。

五、市教育局。一是 2016 年负责实施的“校车购置项目”，无项目预算。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四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一）依法筹集和使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二）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的规定。二是 2016 年负责实施的“校车购置项目”，无预算、无专题会议纪要、财政备案资料、招标文件等资料。

六、市政府办公室。一是 2012 年将“柔性智力支持培训项目”资金 20 万元列支用于德令哈测绘服务费。不符合《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对口支援青海省藏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发改对口〔2016〕519 号）第三十六条：“援青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借、挤占、截留和挪作他用，不得平衡受援地方本级预算。援青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足额按付至项目单位”的规定。二是 2014 年市政府负责实施的培训项目，无培训合同等资料。

现对市政府办公室、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和扶贫开发局、市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向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于 11 月 6 日前将检查报送至市政府 312 室。

同时，全市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援青项目及资金使用落实工作，抓好主体责任，严格管理，精心使用，提高援青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援青项目资金取得应有成效。要坚持问题导向，在此次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再次进行全面

自查自纠，同时要抓住问题整改这一重点，针对整改是否彻底、整改是否真实有效进行再梳理，开展“回头看”工作。市援青工作组要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这一核心，有效运用专项检查和治理成果，进一步规范支援帮扶等资金管理的相关办法，严格资金管理使用边界，切实实现支援帮扶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
